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

1989年年会暨理论讨论会观点综述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一九八九年年会暨理论讨论会于十一月七日至十日在西南政法学院召开。与会代表一百二十余人，提交论文七十多篇。

现将讨论中的主要观点介绍如下：

一、如何健全社会主义经济的宏观调节

对如何加强宏观调控，代表中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提出：1、应抓紧建立比较完备的宏观调控的法规体系。制定计划法、固定资产投资法、货币发行法、价格法、财政法、消费基金控制法、社会集团购买控制法和税收法典等，使宏观控制有法可依；2、规范政府行为，使政府行为有序化、公开化；3、严格执法，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另一种观点认为，宏观控制实质上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体制的问题。在方法上，应对国有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分类管理体制。按照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性质不同，国有企业可分成三类：第一类是特殊国有企业，由国家直接控制，不参与市场竞争；第二类是一般大中型企业，由国家实行间接控制，企业独立经营；第三类是小型国有企业，由国家单纯所有，企业独立经营。为了适应分类管理体制，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也应进行改革。可以参照日本渗透性的行政方法，即由政府派代表与企业代表共同组成权力机关，对企业进行管理。这种制度优于厂长负责制，它一方面保障了企业职工的利益，另一方面，也维护了国家的利益。但也有代表认为，现在的问题并不在企业内部，而在于企业外部。而且，派国家代表，也易同厂长依法行使职权发生矛盾。

二、关于公司法的若干理论问题

1、关于股份制的目标模式。一些观点认为，股份制主要是为了明确产权关系，界定利益分配，并重建企业的微观经营机制和企业领导体制，建立法人所有权，完善企业法人制度。也有人认为股份制主要是为了集资，调动每个职工的积极性。有的同志认为股份制就是要建立股份公司制度，发展证券市场；有的同志则不同意这种看法，认为应更多地采取有限公司等组织形式。

2、建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环境问题。有的代表认为，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必须保障其他手段与方法的配套实施，如股票发行、证券市场、产权问题。这些配套措施及问题解决不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就很困难。目前，最关键的问题是企业法人地位问题，实际上现在的企业是一个小社会、小政府，不能属于严格意义上的法人（民事主体与财产主体）。实行股份有限公司必须保障企业既是民事主体又是财产主体。

3、关于股份公司和股东的财产权问题。一些同志重申公司享有的是法人所有权，但有的同志指出，在国内外立法文件中，不存在法人所有权这一概念。对股东权的性质，有的认为是一种所有权，有的认为是一种债权，有的认为是一种新型的混合权利，有的认为是一种社员权。

三、当前企业间的债务危机原因及对策

许多代表认为，企业间债务危机的原因错综复杂，主要有：

①近几年经济上的宏观失控，投资过热，信贷失控，国家银根紧缩；②债务人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故意不还；③法律意识浅薄，合同条款不清，无法偿还；④债务人严重亏损，无力偿还；⑤信贷结算方式落后，资金周转缓慢等等。

在解决债务危机对策上，存在两种意见。多数代表倾向采取综合治理的方法，即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和其它手段并用，其中主要采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但也有少量代表认为，目前最有效的是采取行政手段，要领导重视。

代表们就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的具体内容特别是后者进行了探讨。代表们认为，解决债务危机，应加强信贷管理，继续推广企业兼并；同时要适当控制企业负债经营规模，启用专项贷款，解开三角、多角债务之结。代表们强调，为从根本上解决债务问题，应加强债权、债务立法。但对立法形式代表们有分歧。一些代表主张应制定我国统一的债权债务法；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这种想法不现实，主张修改我国的《民法通则》，充实债权债务方面的具体内容，制定有关债权债务方面的单行法规。一些代表还提出，应充分利用各种民事权利如抗辩权、抵押权和抵销权来解决债务危机，防止和减少债务纠纷。

讨论还涉及到讨债公司问题和财产登记制度的适用。一些代表主张，为解决债务危机，应大力发展讨债公司；另一些代表则认为，讨债公司在讨债上起一定作用，但不宜夸大这种作用，讨债公司仅是权宜之计。代表们充分肯定了财产登记制度在解决债务危机中的意义，认为应建立法人和公民个人财产登记制度。但对公民个人财产登记制度的范围则无法统一看法。一些代表主张全体公民都应进行登记；另一些则认为把登记范围限制在国家某一级别的工作人员和个体经营户更现实可行。此外，与会代表呼吁国家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破产制度，除充实和加强现行国营企业破产法外，应尽快制定我国的非国营企业破产法和公民个人破产法。

四、关于完善抵押权制度

代表们对《民法通则》和最高法院对抵押制度的规定和司法解释表示赞赏。同时也认为，这些规定和司法解释太原则、太抽象，没有设定抵押的公示制度、登记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代表们就抵押权优先和重复抵押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抵押权优先上，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根据传统民法原则、各国立法情况及司法实践经验，提出抵押权应该比税收、工资、银行贷款优先；第二种观点认为，抵押权不能优先于税收和工资，也不能一概优先于银行贷款。因为税和工资反映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劳动者的生存权利。如果抵押权的设置是在贷款争议并诉讼之后，抵押权则不能优先于贷款。

一些代表对重复抵押有浓厚兴趣。有的认同最高法院关于禁止重复抵押的规定；有的则持异议，认为重复抵押并不违背商品经济的基本原则。因为，如第二个抵押权人认为第一抵押权权利（即债权）能够因债务人（即抵押人）的履行而实现，或者抵押物的价值在客观经济条件变动时有可能增值而使得自己的权利能得到保证时，它可以作为第二顺位的抵押权人与债务人发生抵押关系。在此之后，还可能有第三，第四……顺位的

抵押权人。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些混乱状况，是由于抵押不公示、不登记而造成的，只要建立了抵押公示和登记制度，重复抵押的弊端就会消失。

五、关于人身权的法律保护

（一）人身权的客体。一种观点认为是活的人身，因为财产权的客体是财产；另一种观点认为这与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原理相悖，活的人身只能作为权利主体。

（二）侵害人身权的补偿范围及标准。一些代表认为，《民法通则》中规定的四种人身权的侵害可以采用物质赔偿的适用范围过于狭窄，不利于对公民人身权的全面保护。也有代表认为《民法通则》的规定比较恰当。主张对精神损害赔偿问题应该采取法定原则，不能作扩大解释。如果任意扩大适用范围，不利于维护人身保护的严肃性。而且，《民法通则》的规定符合我国目前的法制进程和公众的法律意识水平。有关侵犯人身权赔偿标准问题，目前在司法实践当中，对于精神损害物质赔偿的具体数额极不统一，即使是同一法院对侵权性质相同或相似的人身侵权在赔偿结果上也差别很大，因此很有必要对赔偿标准的上下限问题作出大致规定，并具体建议对于非以盈利为目的的一般人身侵权赔偿额应为50—200元，对于以盈利为目的的人身侵权可按盈利比例进行赔偿，对于其余部份宜采用罚款的形式上缴国库，使侵权人无利可图。有的同志还具体拟订了一个大体的参照标准：①受害人精神损伤的程度；②加害人的主观过错程度；③加害人侵权行为的手段、目的、方法的恶劣程度；④以营利为目的的侵权行为，要考虑营利数额的大小、行为时间的长短；⑤当事人双方的经济状况；⑥侵权行为地经济发展状况和生活水平状况；⑦受害人的身份、社会地位及造成社会影响的大小等情况。

对于侵犯人身权的立案标准，有的同志认为除了应按照《民事诉讼法（试行）》第81条的规定外，还应作适当的限制，以防止人身侵权纠纷的滥诉。持相反意见的同志认为不应对此加以限制。

（三）对名誉权的保护。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名誉权的保护对象是人的名誉。但对死者的名誉权保护的是什么却存在争议。有人认为保护的是死者的近亲属的利益，因为死者名誉的好坏通常会影响到其近亲属的利益，有人认为是近亲属的名誉权，有的则认为是死者生前的名誉权或死者生前取得的权利，有的则从公民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期这个角度提出，人身权包括名誉权在内并不适用于传统的起止期限。公民死亡之后，有些权利比如名誉权仍然存在，因此，是死者的名誉权。

六、企业集团的法律调控问题

与会代表肯定了企业集团的社会作用，同时也尖锐指出，企业集团的发展亟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企业集团自身的规范化，要突破地区限制、行业限制以及所有制限制，打破“三不变”政策，相应立法也应跟上，而不能放任自流。由于法律的不明确，导致企业集团法律性质不明，集团成员责任不清，集团与成员之间，成员与成员企业之间关系难以理顺。

代表们还就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和发展模式进行了探讨。关于企业集团的法律地位，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企业集团应是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其中又有两种主张，一种主张认为企业集团是法人，其成员丧失法人资格，因而它只是指企业间的紧密型联合，另一种主张认为企业集团和集团成员都可以享有法人地位。第二种观

点对企业集团具法人地位持否定态度，认为企业集团不应该也无法享有法人资格，因为目前的企业集团并非单一的或紧密型联合或半紧密层联合或松散型联合，集团内部可以出现多种层次的联合，因而多层次联合的集团本身虽可能有自己的集团名称乃至某一协调管理机构，但却无独立享有的财产，无法成为法人。况且还容易造成所谓“二级法人”的局面，于法理不通。

关于企业集团的发展模式，与会代表趋向于企业集团股权化。股权化后的企业集团以股权联合为主，以契约联合为辅。所谓股权联合指核心企业去合并购买成员企业的股份，或达到一定的控股额而形成控股公司（母公司）与子公司的关系，或持有成员企业的股票但未达控股关系而形成关联公司的关系；对松散型的仍用契约方式来维持。股权化后的企业集团，总体上仍不享有法人地位，但其集团内部成员如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以及其他用契约方式维持的企业原有法人地位不变。

与会者还就企业集团的名称，企业集团与集团企业、集团公司、企业群体等作了区别，总的认为企业集团的名称虽是经济上的概念，但同样可以用于法律上，这一运用并非就承认了企业集团的民事主体地位。当然也有人认为企业集团的概念不科学，应用其他更为科学的名词来代替。

七、关于健全税收法制问题

代表们认为，现存问题也很突出。主要有：

（一）税收法制缺乏统一性。1．目前还存在两套不同的税收法律体系；2．征税起点不同；3．税率级距不同；4．税率上下限幅度大。

（二）税收法制缺乏应有的稳定性，适应性、权威性。

（三）在税收体制上，偷税、漏税普遍且严重，中央税收管理权限没有得到应有的集中统一，地方税收体系薄弱，税务征管机构不健全，征管查一体化，内部缺乏明确分工和制约，征收手续落后，税务人员水平素质也有待提高。财税包干有利于地方，不利于中央，财税部门之间分工不清楚等。

（四）税务监督不够，监督制度不完备，监督机构不健全。

针对以上问题，代表们建议：国家应努力创造条件，统一我国税收法制，加强税收法制的稳定性、适应性、权威性，加强征管工作，严惩偷抗税行为，严格依法办事，该补的则补，该罚则罚，该判刑的就判刑，创造条件，逐步实行税利分流。改税前贷款为税后还贷，适当明确地稳定划分税种，逐步健全中央税收体系和地方税收体系，在税务机关内部，要充实和加强税务机关力量建设，逐步实现征、管、查三者的专业化、科学化分工和内部制约、监督，要逐步实现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和强制征收相结合而以纳税人主动申报纳税为主的新型征税制度；建立健全外部税外监督机制。为了提高税务人员的水平，应建立税务官制度，规定税务官的权限、责任、奖惩、晋升、职别考核等，设立税务学院，培养税务人才。有的代表建议，应制定《税收机构组织法》，确立税务机构的性质、权限，加强其法律地位，建立一种让消费者凭发票到税务部门领取一定奖金从而促使纳税人开具发票，从而强化税收管理。许多代表对批准建立税务警察表示赞同，并呼吁加强税收法制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纳税意识。

（肖平、郭锋、孙宪忠、赵万一、徐明、陆文山执笔，肖平定稿）